

竹林伟业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竹林伟业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竺汉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73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一年。本次贷款以公司房产作抵押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竺汉明、股东孙玲和股东竺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竺汉明、公司股东竺娜和公司股东孙玲回避表决，共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90,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竹林伟业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竹林伟业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